

# B010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上接第600版)

57.	第八条 公司股东(以下统称“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因其股份数量不同而享有不同的表决权；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58.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决议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股票后，因卖出该股票而产生的盈亏，归股东所有，由股东自行负责。
59.	第六十条 第一节 第二款规定：“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就前款规定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60.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对提案作出弃权决议，股东对其所有的提案统一投票表决。
	提案人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作书面陈述，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作书面陈述。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集中投票选举，得票数相同的，应分别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61.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集中投票选举，得票数相同的，应分别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2. 公司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担任，不必再经股东大会通过。
	3. 由公司职工董事、监事会分别将所审查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职工代表在召开十日前将所审查合格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62.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通过表决方式，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1.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实行分别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持有人或者合营者增加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数2%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人选持有人或者合营者增加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数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提名者姓名向股东大会提名，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将提名者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63.	（2）公司职工董事、监事会分别将所审查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职工代表在召开十日前将所审查合格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通过表决方式，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64.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上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6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66.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6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股东、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商业机会让与他人经营；
	（四）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68.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时间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书面选择委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权限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上投票对股票或者期权的，应当确保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如同意、反对或弃权。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了解并掌握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可能发生或可能关注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不得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或者潜在在关联方占有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对所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上投票对股票或者期权的，应当确保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如同意、反对或弃权。
69.	（十）积极推举候选人，规范运作，对公司依法依规和诚信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出批评和建议；
	（十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出批评和建议；
	（十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出批评和建议；
	（十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出批评和建议；
70.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71.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股东、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商业机会让与他人经营；
	（四）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73.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时间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书面选择委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权限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上投票对股票或者期权的，应当确保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如同意、反对或弃权。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对所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上投票对股票或者期权的，应当确保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如同意、反对或弃权。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或者潜在在关联方占有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对所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上投票对股票或者期权的，应当确保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如同意、反对或弃权。
74.	（十）积极推举候选人，规范运作，对公司依法依规和诚信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出批评和建议；
	（十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出批评和建议；
	（十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出批评和建议；
	（十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出批评和建议；
75.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76.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7.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78.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80.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1.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82.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84.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86.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88.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0.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2.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4.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6.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8.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重新当选或者连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
	董事可以在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有前述罪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100.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担任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